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顾建平委托独立董事冯颖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股票,并于2016年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和发行具体情况完善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陆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陆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提名常玉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选举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经审议通过,则增补常玉保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项即时生效。

常玉保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常玉保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胥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胥端女士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6-01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80	邹节明
2	00*****566	王许飞
3	00*****215	谢元钢
4	00*****848	王淑霖
5	00*****848	翁毓玲
6	00*****040	吕高荣
7	01*****943	徐润秀
8	01*****041	阳忠阳
9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邹洵、李云丽

咨询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4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4日,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收到参股18.18%的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明确: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东利润人民币176,000,000.00元,其中: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18.18%分配其股东利润人民币31,996,800.00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人民币31,996,800.00元。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 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元;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所持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 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计算,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30,679,720.00元,尚余316,370,020.0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股利分配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53,398,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0,679,720.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16,370,020.07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扣税后按每股人民币0.18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符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条规定执行;其他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先锋彩印厂及未办理补登记手续的原内部职工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联系电话:027-84523350

联系人员:周捷、曹洪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谢保军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原因)	备注
谢保军	是	2625	2016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2日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736%	个人融资	2015年度转增股份一并质押
合计		2625	-	-	-	7.1736%	-	-

2、股东股份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备注
谢保军	是	4012.5	2015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5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653%	2016年5月13日提前购回	2015年度转增股份一并解押
		2800.5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23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532%	2016年5月23日提前购回	2015年度转增股份一并解押
合计		6813	-	-	-	18.6185%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5,92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17,325,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7180%,占本公司总股本29.9492%。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6-02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临2015-025号、临2015-026号、临2015-036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1931号”《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组织发行。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5亿元债券已于2015年11月完成发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临2015-066),本次债券发行金额8亿元。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5年,在第3年末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5.20%。上述本次债券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本次债券的发行时点调整为2016年,本次债券名称由“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的申报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申报文件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投资”)的通知,亚太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亚太投资	否	2,020,000	2016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4%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5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0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7.55%,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